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妇女联合会

闽粮办〔2020〕141号

**关于做好2020年世界粮食日
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业农村局、教育局、科技局、妇联，厦门市发改委，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教育局、社会事业局、妇工委，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属各单位：

2020年10月16日是第40个世界粮食日，10月16日所在周为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根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业农村部、教育部、科技部、全国妇联《关于做好2020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国粮发〔2020〕210号）要求，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业农村厅、教育厅、

科技厅、妇联决定共同开展 2020 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活动。现将《福建省 2020 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胡聪明 陈昌炳

联系电话：0591-22026511 87533635 传真：0591-87553821

电子邮箱：fujianliangshi@163.com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妇女联合会

2020 年 9 月 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 2020 年世界粮食日和 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活动实施方案

一、活动目的

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建立健全粮食安全宣传教育长效机制。通过举办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活动，加大国民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强化全社会对粮食安全形势的认识，增强公民科学用粮意识，引导新闻媒体加强爱粮节粮宣传，推动“爱粮节粮”行动全面深入开展。

二、活动主题

今年世界粮食日的主题是“齐成长、同繁荣、共持续。行动造就未来。”

10 月 16 日所在周是我国粮食安全宣传周，主题是“端牢中国饭碗 共筑全球粮安”。

三、活动内容

（一）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主会场活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业农村部、教育部、科技部、全国妇联和联合国粮农组织驻华代表处，拟于 10 月 16 日在福建厦门联合举办 2020 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主会场活

动，正式发布第二批全国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并授牌。省直各相关部门及厦门市发改委要积极配合做好主会场活动。

（二）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主题展

结合第三届中国粮食交易大会，在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展览序厅举办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主题展，深入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粮食安全重要战略部署；集中展示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活动主题、活动内容，近年来粮食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情况等；集中展示爱粮节粮之星、粮安之星、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等先进典型；集中展示爱粮节粮优秀征文、粮食安全主题优秀动漫等各类主题作品；集中展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有关情况；集中展示世界粮食日活动主题、活动内容，国内外粮食领域主题交流活动情况等。

（三）确定发布第二批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

根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2020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国粮发〔2020〕210号）及《关于印发〈全国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粮发规〔2020〕145号）文件精神，自下而上开展第二批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推选工作。9月10日前，各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及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属单位推选1-3个备选单位（推选第二批国家级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备选单位可以是第一批省级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单位）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具体要求见《全国粮食安

全宣传教育基地管理办法》(国粮发规〔2020〕145号)。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将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教育厅、科技厅、妇联共同确定我省第二批20个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同时,择优向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推荐3-5个全国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备选单位。10月16日前,适时发布第二批20个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并授牌。

(四) 开展爱粮节粮系列活动

1. **开展系列宣教活动。**结合各地实际,围绕“端牢中国饭碗共筑全球粮安”主题,组织开展知识竞赛、主题作品征集、云课堂、随手拍、开放日体验日等“公众走进粮食安全”系列宣教活动。在农村和城市社区、大中小学、大中型企业、粮食经营企业、餐饮企业中开展爱粮节粮现场宣传活动,在办公场所、行业企业、放心粮油店、交通要道等张贴悬挂宣传标语,通过举办爱粮节粮宣传图文展示、粮油食用安全知识讲座,播放宣传片等形式,增强宣传效果。

2. **开展政策宣讲和科技服务。**组织粮食企业、粮食质检机构、科研院所面向大中小学生、社区居民、媒体记者等社会公众,举办开放日、职业体验、主题实践等活动;组织专业力量“走出去”,进社区、进农村组织咨询服务和发放宣传单,普及讲解粮食安全科普知识、营养健康常识;走村入户、深入田间地头,对粮食安全问题进行调研,认真倾听农民对粮食政策的意见建议,深入了解粮食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面对面宣传

国家及我省粮食生产政策，讲解粮食生产、收获、运输、保管等方面的科技知识，提高农户粮食种植和收储技术水平等活动。

3. 开展粮食安全形势教育。组织引导大中小学生积极参与各类粮食安全形势教育、粮食科学知识普及、粮食安全主题体验实践等活动。各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中小学爱粮节粮教育社会实践基地、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粮食类）结合自身特色优势，创新载体、丰富内容，自主开展形式多样的粮食安全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五）活动总结

各设区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等相关主办单位要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于10月20日前将活动情况（含总结报告、活动图片、视频材料等纸质版和电子版）分别对口报送省级各主办部门，同时抄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一份。10月31日前，省级各主办单位部门对活动开展情况总结后将活动情况（含总结报告、活动图片、视频材料等）报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业农村部、教育部、科技部和全国妇联。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地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要按照通知精神，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统一认识，提高站位，切实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必要经费，结合实际制定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活动实施方案，组织好本地区粮食安全宣

传教育基地推荐工作。活动实施方案于9月20日前，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

（二）立足实效、认真组织。要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优势，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面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普及粮食安全理念和知识。借助新媒体传播优势，灵活运用微博微信、抖音快手等媒介资源，推广传播力强、生动有趣的云端宣传活动，扩大活动的影响力和覆盖面，增强宣传教育效果。

（三）厉行节约、确保安全。要严格按照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统一部署和要求，根据本地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合理确定活动举办方式，防范聚集性感染事件发生。严格遵循“过紧日子”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节俭办活动。高度重视安全防护，严格落实应急预案，同步部署消防、交通、防踩踏等安全防护措施，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附件：《2020年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要点》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附件：《2020年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要点》

附件：《2020年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要点》

附件：《2020年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要点》

附件：《2020年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要点》

附件：《2020年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要点》

附件：《2020年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要点》

抄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0年9月8日印发